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578號

原告 王智瑋
被告 許家政
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
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80,
961元(計算式：675,318+5,643(計算式如附表)=680,96
1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
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(新臺幣/民國)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利息	675,318元	114年5月22日	114年7月21日	(61/365)	5%	5,643元